

「講學金」－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本校資工系大學部 104 級校友，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與紀念在國立中央大學就讀的时光，特捐助成立本項獎學金，訂定「『講學金』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獎勵德智體群優秀之學生。

第二條 名額：每學期提供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，共計五名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(不含書卷獎)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限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)。
- 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(含)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- (三) 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
於每學期初經由系辦或校方公告後，申請人須於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，向資訊工程學系系辦提出申請。

必要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 自傳一份。

選擇提供：

(四)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、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若申請者為家境清寒)

(五) 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參考如下：

1. 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2. 獲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3. 在校期間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者。
4. 品學兼優，具服務熱忱並有具體事績者。
5. 其他具特殊表現者。

第六條 本系收件後由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